附件2：

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提交提案注意事项

为做好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提案征集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提案质量和推进提案网上办理，现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# 一、三门峡政协网提案管理信息系统征集提案已开启；请提案者参照《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提案参考目录》，发挥自身优势、结合实际撰写提交提案。已经撰写好的提案，请及时登录系统提交，避免大会期间提案截止时间集中提交，出现不能及时审查的现象。

# 二、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原则上不受理纸质提案。政协委员原始登录密码为：**个人手机号码后四位；党派团体登录密码仍为七届政协会议登录密码。**

**登录方法：三门峡政协网——政协提案登录入口——委员登陆或团体单位登录**

# **提案委2023年继续推进网络提案答复工作，委员登录后务必修改个人登录密码。不重置登录密码引起的不必要后果由个人承担。**

三、为保证本次会议提案质量，撰写提案应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提案委员会已将2022年的提案答复，公布在三门峡政协网站的提案管理信息系统。提案者在撰写提案时可参照2022年提案答复，进一步提高提案建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；

2.撰写提案要求一事一案，提案案由和解决办法应简明扼要、突出重点，字数一般不得超过800字。

3.不得以调研报告、视察报告或论文作为提案提交。

4.提案或联名提案须经委员本人在网上及时签复同意意见；没有在网上签复同意意见的，视为非联名提案。

5.多名委员就同一提案内容提交的，首提人在网上提交后，其他委员不得在网上重复提交。

6.本次会议将对内容相近的提案进行并案处理，并案后原提案首提人均为并案后提案首提人。

**7.市政协将进一步推进提案公开工作，提案者提交提案时，务必选择提案是否公开。提案委员会将根据提案者意愿，选择是否公开，届时不再另行通知。**

四、根据《政协三门峡市委员会提案审查工作细则(试行)》规定，撰写提案时，应注意以下不符合立案条款。

第十二条 提案经审查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案。

（一）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；

（二）违反国家法律或国家明令禁止的；

（三）中共党员对党内有关组织、人事安排等有意见的；

（四）民主党派成员反映本组织内部问题的；

（五）已进入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诉讼程序或行政复议、仲裁程序，尚未结案的或执纪执法机关正在审查的违纪违法问题；

（六）属于学术研讨的；

（七）单纯要求增加人员编制或财政拨款的；

（八）为本人或亲属解决个人问题的；

（九）指名举报的；

（十）内容空泛、没有具体建议或反映情况事实不清，缺乏分析，没有说服力的；

（十一）意见建议涉及宏观、长远战略研究，短期内无法得到落实的；

（十二）近年已有提出，承办单位正在解决落实，所提建议又缺乏新意的；

（十三）一案多事，难以确定主办单位的；

（十四）超越本市事权范围的；

（十五）宣传、推介具体作品、产品的；

（十六）其他不宜作为提案立案的。

对于不予立案的提案，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以适当方式转送有关单位参考或退给提案者，并由提案工作部门向提案者说明情况。

市政协提案委电话：2928511